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云市监函〔2021〕18号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后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工作，提升我省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管理能力，实现贯标认证“州市县区全覆盖、优势企业全覆盖”的发展目标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 2021 年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后补助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2021 年 6 月 20 日前，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，且维持有效的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组织、专利代理机构等创新主体均可申报，省局按照总量控制、择优支持的原则予以支持。

（一）申报单位为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3 年以上的法人组织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3 件以上，其他知识产权

若干，连续2年新增专利申请或授权不少于2件；

(三)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和实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所需的组织管理能力，有持续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投入；

(四)依法纳税，无侵权、失信记录和可能影响贯标实施的法律纠纷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2021年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后补助申报表；

(二)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持续实施工作方案；

(三)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

(四)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许可证；

(五)3件以上发明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权属证明；

(六)管理手册、管理制度、管理程序目录及重要内容摘要；

(七)贯标辅导和贯标认证过程中的图文资料；

(八)与贯标工作有关的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。

(二)纸件材料应装订成册，报送省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1份，电子材料应将所有申报材料嵌入一个PDF文档，以“公司简称+贯标后补助申报材料”命名，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四、认证学习平台

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开通面向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组织等创新主体的公益性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学习平台

(<https://www.ipmsstudy.cn/>)，供企业等创新主体学习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充分用好学习平台。

联系人：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李顺玺

电 话：0871-64566760

邮 箱：ynipolsx@163.com

邮 编：650228

地 址：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

附件：2021 年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后补助申报表

